

证券代码：871017

证券简称：同岩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时间与地点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岩科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4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

（三）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持人及法定表决权数

（一）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学增先生主持。

（二）法定表决权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占全体董事表决权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议案内容：因子公司浙江同岩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滨海大道南侧奥桑东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块面积约 16.565 亩（最终以国土局实测面积为准），预计地价款 513.515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最终竞拍结果以子公司浙江同岩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精特新”小企业专项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拟向上海银行宝山支行申请“专精特新”小企业专项贷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此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刘晓霞个人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拟向刘晓霞个人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此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刘晓霞非公司关联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